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（複試）試場規則補充說明

- 1 複試報到時即抽序號籤，屆時請自行查閱序號所對應的考試時間表，並請自行留意應試時間。
- 2 8:10—8:20 開放查看試場，全校僅開放總務處旁的樓梯上、下樓，屆時請務必留意引導人員的動線，並記下考場位置。
- 3 「考生休息室」、「試教準備室」皆有穿著制服及配戴工作證的工作人員，各應試或抽題時間前 2 分鐘進行唱名提醒或抽題，屆時請根據工作人員指示移動至試場或準備室。
- 4 試教抽題作業全程錄影並簽名備查，抽題資料由考生自行保管，並於進入試教考場前交予試務人員。一般教師組及自然專長教師組抽題後將領取該單元影本一份，該影本可註記並可攜入考場，但請勿夾帶其他任何紙張，應試完畢影本無需繳回。
- 5 「試教準備室」只可攜帶紙本資料進入準備，試教應試前，其他個人物品請放置在考生休息區或準備室外的置物區，唯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6 為秉持應試公平性原則，「考生休息室」及「試教準備室」內請考生不交談、不討論。若尚需等待其他甄試項目，請回到「考生休息室」休息準備；若全數應試完畢，請記得帶走個人物品，並離開學校。
- 7 口試與試教將交叉進行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- 8 試場按鈴說明如下：
 - (1) 各類組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9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，10 分鐘按 1 長鈴提醒，並請考生停止應答。
 - (2) 各類組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9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，10 分鐘按 1 長鈴提醒，並請考生停止教學。
 - (3) 自然專長教師組試教後教學問答時間 5 分鐘，為不打斷教學問答，僅於 5 分鐘時間按 1 長鈴提醒，並請考生停止應答。

